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4 學年度 第 1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林江龍教授、葉茱俐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講師、申開玄助理教授、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請 假：林江龍教授

記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通過 105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	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有關在 3 月 27 日備審資料暨面試座談會案	關於 3 月 27 日的活動出席教師將以面試日兩間考場考官 3 擇 2 為主，請老師們協調後出席。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5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5 學年度各類委員名額與資格請參考附件資料。

另外，104 學年度各級委員的名單請見下表：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4
招生業務	羅逸玲/林江龍
課程規劃（課發會）	高宜滂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	連俊名
教師專業成長	高宜滂
圖資規劃委員	羅光志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羅逸玲、羅光志、廖志傑、蔡旺晉
學系網頁規劃	文蜀嘉
研發處國際交流	蔡旺晉
校務會議代表	林江龍

院務會議代表	廖志傑、連俊名、文蜀嘉、蔡旺晉
院課程委員	高宜滂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王曉琳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詹琇潔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廖啟恆
學務會議代表	高宜滂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葉聖澤
總務會議代表	廖志傑
能源查核小組代表	羅光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連俊名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	蔡旺晉
內部稽核小組	羅逸玲

決議：

學院名稱	創意與科技學院
學系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年度	105
招生業務	羅光志老師
課程規劃（課發會）含課程規劃、開排課	高宜滂老師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含系友會	廖志傑老師
教師專業成長	葉萊俐老師
圖資規劃委員	羅逸玲老師
課外活動輔導（含系學會）	蔡旺晉老師
學系網頁規劃	申開玄老師
學系粉絲頁	古京讓老師
研發處國際交流	林江龍老師
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廖志傑老師
院務會議代表(四名)	羅逸玲老師、古京讓老師、 葉萊俐老師、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一名)	高宜滂老師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吳俐萱同學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郭文馨同學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陳建宇老師
學務會議代表(一名)	蔡旺晉老師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彭之瑋同學
總務會議代表(一名)	羅光志老師
能源查核小組代表(一名)	羅逸玲老師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名)	申開玄老師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一名)	申開玄老師
內部稽核小組(一名)	古京讓老師

#### 肆、臨時動議

一、提醒老師以下資料要盡快繳交給系辦：

1. 課程外審回復資料請老師最晚星期四上午回傳。
2. 課程分流的業師資料。
3. 教卓學生學習單與成果報告。

二、5月13日新衣戴設計展開幕，請系上所有的教職員一律出席，請10點準時在本系展館集合。

三、新一代期間老師輪值表如下：

5月13日(五)下午	高宜滂老師
5月14日(六)上午	古京讓老師
5月14日(六)下午	羅光志老師
5月15日(日)上午	申開玄老師
5月16日(日)下午	葉萊俐老師、蔡旺晉老師
5月17日(一)上午	廖志傑老師
5月17日(一)下午	羅逸玲老師

散會：下午2點整

	名額及資格	各系提名	產媒
校務代表	各學院教師代表（含學系、研究所選出之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學院代表先行調整依序遞補，調整後仍未達額度時，由各系（所）代表中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之系所重新改選。同時有多個系（所）代表未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則抽籤決定應改選之系（所）。系（所）中若無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教師，免列入抽籤名單。 <b>佛光大學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b>	核備人選 各系一名	廖志傑
		學院代表五 名，各系推 一人(副教授 以上)	
院務代表	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每系每三位專任教師選舉一人，專任教師不足三者，以三人計。 <b>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b>	各系請依比 例提名 文資-4 名 傳播-3 名 產媒-4 名 資應-5 名	葉萊俐 高宜滂 古京讓 羅逸玲
院課程委 員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一名。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薦學生一名。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之。 <b>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b>	教師代表一 名	高宜滂
		學生代表一 名	吳俐萱
		畢業生代表 一名	郭文馨
		校內外專 家、學者或 產業界代表 一名	陳建宇
學務會議 代表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二)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三) 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一人。 <b>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b>	教師代表一 名	蔡旺晉
		學生代表一 名	彭之璋
總務會議 代表		教師代表一 名	羅光志
能源查核 小組代表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執行秘書，電器技術人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其他成員計有教務處 1 員、學務處 1 員、研究發展處 1 員、圖書暨資訊處 1 員、教學資源中心 1 員、終身教育處 1 員、通識教育委員會 1 員、秘書室 1 員、人事室 1 員、會計室 1 員、教卓辦公室 1 員、人文學院 1 員、社會科學暨管	教師代表一 名	羅逸玲

	理學院 1 員、 <b>創意與科技學院 1 員</b> 、佛教學院 1 員、事務組 1 員、營繕組組長、雲來集、海雲樓、海淨樓、雲水軒、林美寮 B 及 C 棟宿自會幹部各 1 員組成之。 <b>佛光大學能源管理辦法</b>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 會代表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人員組成如下： (一) 教師代表：六人，由校長遴聘二名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及各系所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 (二) 學生代表：二人，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各一人，由學生會自各系所推選代表組成。 <b>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b>	教師代表一名	申開玄
內部控制 制度推動 小組	本院需推派三名，需具有行政經驗。 <b>佛光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b>	教師代表一名	申開玄
內部稽核 小組	需推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教師一名。 聘期為兩學年一聘，本次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代表一名	古京讓